

**屏東縣 115 學年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	本府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國祥	紀錄	曾雪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	（如附件簽到表）		

壹、教育處重點業務工作宣導

報告一：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契約簽訂疑義一案。
（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 明：

- 一、依本辦法第13條附表說明3略以，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30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本薪及其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第5項規定，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報告二：有關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與管理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 明：

- 一、教師及教保員均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共同提供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教師與教保員在合作上有需協調之處，請召開園務會議時確認，並由校長同意後實施。
- 二、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含教保員及廚工)請假權益：
 - （一）契約進用人員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請假，由學校本權責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勿因職務代理人員難覓而影響是類人員請假權益。至職務代理人薪資，無論請假類別，應由學校基金-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 （二）有關契約進用人員排定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第3項)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第4項)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為維護幼兒學習權益及幼兒園園務推動，契約進用人員休假以寒暑假未辦理課後留園時間為原則、寒暑假次之，學期中再次之。如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學校應發給工資，並由各年度學校基金-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 三、11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面項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表的評鑑指標-公共化幼兒園師生比達成1:12，請各園所務必留意與控管，以免影響本縣115年度考核分數。

報告三：有關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至 5 歲幼兒就學補助作業相關事宜一案。
(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請各園確實應依幼生實際就讀情形登載入離園日期，避免因入離園日期登載錯誤，造成育兒津貼與其他學前補助無法領取或數額有誤等情事。
例如：A 生就讀至 5 月 1 日離園，離園日即要登打 5 月 1 日。
- 二、基於便民原則及簡化補助作業時程之規定，各園進行申請補助資格比對及辦理申領作業，原則上家長無須提供任何資料，請各園每學期務必發放給幼生家長「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列印途徑—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就讀補助專區—幼生身份屬性及其收費明細），俾利幼生家長清楚繳費及補助數額，再回收經家長簽名或蓋章之「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若胎次有誤，再統一填寫「幼生身分屬性修改申請表」造冊，免備文寄送教育處學前科統一修改，以維護幼生家長之權益。
- 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原則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學費：免繳。
 - (二)每月費用：
 1. 第 1 胎每月繳交數額不超過 1,000 元。
 2. 第 2 胎以上、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 (三)非本國籍幼兒，其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第 1 胎幼兒之收費數額辦理，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 (四)補助對象胎次排序：
 1. 資訊系統採計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幼兒，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如為雙(多)胞者依出生次序排序。至重組家庭得由家

- 長自行檢附佐證資料，合併計入原生家庭與重組家庭之子女數。
2. 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之幼兒，均可列入排行計算。
 3. 對於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由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自行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報送教育處協助修正胎次排序。

四、幼生管理系統操作申請補助經費說明：

- (一) 若有身分屬性及身分證字號欲修改之問題者，請幼兒園逕於全國幼生系統之「與我聯絡」功能留言，並傳真幼生之戶口名簿供管理者修改。（傳真電話：02-22566166）
- (二) 幼生入園後，請幼兒園應立即協助幼生家長進行有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查調，俾使系統正確計算其就學補助金額，以避免是類幼生因申請任一中央補助並造冊後，而無法再查調或異動其身分，若已造冊申請補助，而幼生中低收入身分欲修改者，務必先取消補助申請，再進入幼生資料維護修改其身分。

五、教育部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公立幼兒園入學即予減繳或免繳，至教育部支付費用於每學期初採一次預撥方式，俾利維持幼兒園園務運作，請各校務必採2至5歲一般幼兒入學「免學費」，2至5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幼兒幼兒入學「免繳費用」（含學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及雜費，但不包括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課後延長照顧費）之辦理方式，經費請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墊支，俟補助款撥付後再行歸墊轉正。

報告四：有關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請確實調查幼兒及家長參與意願，依家長需求開辦延長照顧服務，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不得推諉開辦。如因故無法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應於當期程開辦前檢附相關資料（如通知單、家長意願調查表、工程契約書等）函報本府核備後始可免辦理或縮短辦理天數。
- 二、寒暑期加托服務為全園性服務，幼兒園應整體協調及調度園內教師及教保員輪值排班擔任延長照顧服務工作。延長照顧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兼顧生活教育之多元活動，請避免以長時間觀看影片方式辦理。
-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與寒、暑期加托服務免收費，不應先向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收費後再辦理退費，以落實補助政策意旨。
- 四、延長照顧開辦時段：

- (一) 寒、暑假加托服務：寒假期間至少辦理一週(五天)，暑假期間至少辦理六週(三十天)，辦理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主，得視家長需求延長至下午六時。
 - (二) 學期間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如有任一月份未開辦，須先函文至本府說明原因，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免予辦理。
 - (三)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力一人為原則。
 - (四) 公立幼兒園獲加置人力補助者，須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基本服務日數，除寒、暑期得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停托五日外，其餘時間均應依規定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期加托服務。
- 五、公立幼兒園無論是否有開辦延長照顧服務，均需於本府規定時間內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填報「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期末清冊」，俾呈現本縣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情形。
- 六、依據本府112年7月6日屏府教前字第11225556100號函(略以)：「…公立幼兒園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以外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應優先協調教保服務人員休假時程予以支援，倘經協調後園內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人力安排確有困難，得由園方徵得園內符合延長照顧服務資格人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情況下，始同意支領鐘點費。另公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到園亦為其上班時間，與其他類型教保服務人員相同，基於上班時間已支薪，尚不得重覆支領報酬，為免有不平等之情形，仍應依前揭函釋辦理。…」爰兼任行政職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因寒暑假期間亦為其上班時間，基於上班時間已支薪，倘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應以休假方式返回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始得領取鐘點費。請務必注意前開人員請假之行政程序是否完備，避免發生於未休假期間領取鐘點費之情形，造成溢領補助款之誤會。

報告五：有關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幼兒園第3週期基礎評鑑業自112學年開始，藉由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並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 二、「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教育部業於112年4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9628B號修正公告在案，本府以112年5月2日屏府教前字第11217572400號函轉知。本府另於112年8月2日屏府教前字第11250886900號函頒修正「屏東縣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評鑑實施計畫」，相關資訊公布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評鑑專區，請各園逕自下載參考。
- 三、115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基礎評鑑計32園(含分班)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

追蹤評鑑1園，本府將於今(115)年10月1日開始到園評鑑，請受評幼兒園務必依實際情況備齊相關資料，切勿造假，按評鑑指標細項分門別類供委員檢核，避免讓委員自行尋覓資料，倘有疑慮請洽承辦人員。

- 四、為使民眾瞭解全國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本府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逕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評鑑填報區完成各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結果上傳及公布事宜，請協助宣導幼兒家長得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或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查詢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

報告六：有關公立幼兒園申請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補助一案。

(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 明：

- 一、請受補助之園所依據核定函文期程請領補助款、執行期限及核結，倘無法期限內完成，務必函報本府轉國教署申請展延；如對幼兒園有危害安全且急迫性之改善案，請個別函文申請。
- 二、國教署自 98 年起持續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含建築物使照改善及耐震評估及補強)經費，國教署責成本府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災損經費外，應確實進行初審及排列優先順序後，再提報國教署申請，未由地方政府初審且排列優先順序者將不予補助。
- 三、國教署 115 年核定 76 園，經費總計 1 億 3,053 萬 3,890 元，補助 1 億 1,748 萬 485 元，縣府負擔 1,305 萬 3,405 元；有關 115 年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相關工程，若無法於暑假期間施工完成，請務必事先向家長及師生說明，並請確實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 四、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12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版)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並製作合格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合格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六年，定期檢驗頻率如下：1、鋪面：不分室內外，每三年檢驗一次。2、遊具：室外每三年檢驗一次，室內每六年檢驗一次。請各園務必注意定期檢驗期限，並自洽檢驗機構完成檢驗，並將合格檢驗報告報本府備查，國教署業以 112 年 6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80607 號函(本府 112 年 7 月 4 日屏府教前字第 11226786500 號函轉諒達)說明，各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中心後續倘有未依所定管理規定完成備查及定期檢驗事項者，即違反幼照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將依幼照法第 59 條進行裁罰。另請設有兒童遊戲場的鄉鎮立幼兒園務必編列相關預算，避免無經費檢驗改善困境。

報告七：有關「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幼兒園目睹家暴知會單回覆情形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依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辦理。
- 二、依上開法規第四點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接獲知會單後 3 日內派予個案就讀學校；學校於受理後應於 30 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有關個案處理情形，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審查完畢回覆防治中心。轉知時如遇寒暑假，學校應於開學後 30 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如遇目睹兒少為應屆畢業生，請原就讀學校知會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改派至新就讀學校，或轉回防治中心。」
- 三、旨揭該平台網址為 <https://dvpc.mohw.gov.tw/EDU/>，請各園務必進入上開平台確認承辦人個人資料、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避免未收到通知以致案件逾期未辦理。(第一次登入的幼兒園，學校代碼：幼兒園代碼(與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帳號一致)使用者密碼：幼兒園代碼。
- 四、請各園所於本平台知悉案件後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於校安通報系統備註欄註明於本平台知悉此案；另為避免社政單位重複通報，於本平台知悉之案件，無須再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系統。

報告八：有關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與調閱作法相關事宜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前教育科)

說明：

- 一、有關遭受違法對待之幼兒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閱調查報告及監視系統錄影畫面之法源依據及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以下簡稱具體作法)，依具體作法提供設有監視錄影系統之主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參酌辦理，倘稽核時發現監視器異常或故障情形，應督導立即修復處理。
- 二、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服務，因涉及維護幼兒權益所必要時，欲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調閱監視器攝錄影畫面資料時，得依據具體作法規定辦理，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幼兒之隱私權益。
- 三、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法院、檢察機關為調查違法對待

幼兒案件所需，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法配合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四、復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辦法)第4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通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違法事件後，應即命教保服務機構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及資料(包含監視器攝錄影音資料)，以利調查進行，且前開資料應交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受理案件。前開監視器攝錄影音資料於案件調查階段，係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為進行行政調查保全證據之範疇，據以釐清事實，爰家長倘要求調閱攝錄影音資料畫面，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調閱，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受害幼兒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調查程序中或於作成終局決議後，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案件發生期間之監視器攝錄影音等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開申請，應本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審認是否提供；倘有保密之必要，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部分之調查報告及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三) 有關經准許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相關資料，應以案件發生期間者為限，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陪同調閱，其餘相關事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訂之調閱卷宗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報告九：有關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含代理代課)之到(離)職及異動情形登載及備查事宜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依幼照法第15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 二、公立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請依前項規定確實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之到（離）職及異動情形，並報府備查，俾利本府辦理系統審核及經費核定等事宜。

三、倘需協助修正「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到職日期，亦請來函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辦理。

報告十：有關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自 115 學年度起，請各校提報鑑定安置時，務必採用 115 年修訂之表件（已公告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 二、自 115 學年度起，臨時鑑定安置提報對象僅限放棄特教服務、緊急或特殊個案，請各校（園）於正規期程為學生提報鑑定安置。
- 三、為保障學生權益，鑑定安置送件時，各校準備的鑑定資料攸關學生身分，需要審慎，請行政端督導及了解實際情形，勿延遲相關工作影響學生權益，另受輔園所應主動準備資料和協助特師（巡輔）完成鑑定安置學生案件。倘因學校人員疏失，導致應提報而未於鑑定安置期程內提報之情事，將請相關承辦人員出席鑑定及就學輔導大會說明原因。
-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規定，公立學校（含幼兒園）皆須有鑑定評估人員，並考量特教教師鑑定評估能力之培訓及實習歷程，在培訓及執行鑑評工作階段，特教教師公假時間會比較多，需學校支持教師參加並核予公假，請園所配合落實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
- 五、倘各校（園）與鑑定評估人員合作過程中，發覺鑑定評估人員行為不當或有疑義，請立即向特前科或特教中心反應，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及鑑定評估工作品質。
- 六、為因應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等法規修訂及施行，本府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401430260 號函頒「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作業實施計畫」，並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規範本縣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初階、進階及高階）、課程、工作內容、相關費用支給及獎懲等。
- 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1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941 號函，學前教育階段不得要求醫療資料或聯評報告書作為申請提報鑑定安置之必附資料，本府將持續進行鑑定安置相關表件優

化調整。另本縣鑑定評估人員及鑑輔會係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及校(園)方提供之多元資料(包含量化及質化資料)，進行綜合評估、研判及書面審查，避免因主觀因素影響研判適切性，以確保鑑定安置工作之專業度及正確性，並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報告十一：有關幼童專用車駕駛體檢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合格標準			
週期	1. 到職時，應附 1 年內健康檢查報告。 2. 到職後，每年實施健康檢查。		
未滿 60 歲職業駕駛人	視力	兩眼裸視力達 0.6 以上，且每眼各達 0.5 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0.8 以上，且每眼各達 0.6 以上。	
	視野	左右兩眼各達 150 度以上。但年滿 60 歲駕駛人，視野應各達 120 度以上。	
	夜視	無夜盲症。	
	辨色力	能辨別紅、黃、綠色。	
	聽力	能辨別音響。	
	四肢	四肢健全無缺損。	
	活動能力	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無下列情形	癲癇	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 2 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客觀事實	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其他	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滿 60 歲職業駕駛人(並符合下列合格基準)	血壓	收縮壓未達 160 毫米汞柱 (mm/Hg)；舒張壓未達 100 毫米汞柱 (mm/Hg)。	
	<u>胸部 X 光檢查</u>		合於健康基準。
	<u>心電圖檢查</u>		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無下列情形	糖尿病	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冠狀動脈心臟疾病	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不堪勝任	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
		呼吸道疾病	肺功能用力肺活量 (FVC) 或 1 秒最大呼氣量 (FEV1/FVC) 低於百分之 60 之預測值。
		客觀事實	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依賴成癮	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嗜睡	白天嗜睡指數大於 12。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其他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

附記	一、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其健康檢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檢查報告應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備查</u>： （一）到職時，應附一年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 （二）到職後，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但當年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 二、再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不區分年齡，均應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合格基準。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u>本府要求規定：凡幼童專用車職業駕駛人均需完成「胸部 X 光、A 型肝炎檢查」。</u>
----	---

貳、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到校時間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僑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說明：因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惟幼兒園教師於上午七點三十分前需到校值班，爰無法申請加班。

決議：本案請學務管理科依據本次會議紀錄，簽會辦人事處，針對本縣學校教師之出勤時間及加班認定，再函知各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參、散會：上午 12 時。